

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。因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4月24日，故将“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”的会议届次调整为“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

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由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北旺农牧，证券代码：833278）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（商）事传票，公司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《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撤销本次决议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目前，该诉讼正在审理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

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6日(星期三)。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1)。

目前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尚未完成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1月15日(星期三)。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9)。

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3)，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8)，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0)，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1)，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2)，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，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